“检察蓝”守护“红飘带”

——“益路长征·赓续守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一瞥

从会议旧址到战场遗址，从渡口桥梁到墨书标语，红军长征留下无数承载着信仰与牺牲的红色印迹。

2026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益路长征·赓续守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要求15个长征沿线省份检察机关加大办理长征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力度，聚焦革命文物本体保护、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红色资源保护、英烈名誉荣誉保护等重点问题，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以法为盾守护红色根脉，既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所系，也是推动红色资源保护法治化规范化、让长征精神薪火相传的有力举措。

——编 者

图①：重庆市綦江区安稳学校学生在村民指导下体验编草鞋。 新华社记者 **陈 诚**摄

图②：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司令部旧址。

图③：在修缮一新的陕西省绥德县红军东征指挥所旧址，讲解员向参观群众讲述红军渡河故事。 **张红中**摄

图④：山城堡战役遗址。

图⑤：中共城口特别支部秘密交通联络站旧址。

图⑥：广东省仁化县城口学校学生走进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参观学习。 新华社记者 **邓 华**摄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作者供图

制图：**扈 硕**

甘肃省环县

战壕沟壑铭刻浴血荣光

■南茂林 杨 敏

凯旋岭上，山城堡战役纪念馆镌刻着红军三大主力会师后首次联合作战的浴血荣光。沟壑纵横间，崭新的围栏守护着山城堡战役的战壕遗址。“这些战壕，正是那段革命岁月的见证。”近日，甘肃省环县检察院检察官李若男和同事到山城堡战役遗址回访，听到身边游客们的感叹。

1936年11月，中国工农红军三大主力在环县山城堡取得重大军事胜利。1963年，山城堡战役遗址（战壕遗址和红四师指挥部遗址）被列入甘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入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24年3月，环县检察院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时发现，战壕遗址南端山体被挖出一个约6米长、2米宽、0.5米深的土坑，遗址原貌遭到破坏。战壕遗址南面仅竖立一张标志牌，周边无其他保护措施，也未划定保护范围，遗址面临自然侵蚀与人为破坏的双重威胁。

“早在2023年3月，当地文旅部门就启动山城堡战役遗址展示利用项目，推进遗址修缮工作。”李若男说，后因专家提出对修缮项目补充设计的建议而暂停施工，该部门未及时跟进保护措施，导致战壕遗址在施工间隙遭到破坏。

考虑到战壕遗址保护问题源于工程施工管理疏漏，环县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县文旅局邀请文物保护专家论证修复方案，对损毁部分进行保护性修复，同时划定保护范围，设置必要保护设施与管理责任人。

然而，检察官在跟踪监督时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2024年，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文物保护专家及人民监督员参加，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根据听证会意见，该院向环县文旅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严格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针对山城堡战役遗址保护不到位问题，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建立健全红色遗址日常维护管理长效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环县文旅局成立专项工作组，投入专项资金推进整改。他们请省文物局专家对夯土回填的战壕遗址进行评估验收，确保恢复历史原貌；清理遗址周边垃圾杂物，规范竖立保护碑与公告公示牌；加装防护围栏与挡雨棚，防范人为破坏与自然侵蚀；配备文物保护人员，明确日常管护职责。

“近年来，文旅部门加强工程管理，重新审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完善工程监管流程，确保保护项目顺利推进。同时，他们还通过新媒体平台，推送山城堡战役资料与遗址保护动态，让前来参观的游客通过短视频了解战役历史，扩大红色文化传播覆盖面。”李若男说。

日前，李若男和同事来到山城堡战役遗址展示利用项目进行现场调研，确认战壕遗址保护已形成从专家评估修复到日常巡查管护、从物理防护设施到数字宣传教育、从工程规范管理到公众参与监督的完善体系。

“红色遗址保护永远在路上。”李若男介绍，环县检察院在对检察建议开展“回头看”的同时，深化“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参与”模式，对全县11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开展常态化监督。

广东省仁化县

散落遗址有了『身份证明』

■何丽华 朱长科 李楚芳

巍巍粤北，群山苍茫。近日，广东省仁化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革命遗址进行公益诉讼“回头看”，曾经散落乡间的红色遗存已成为庄严的“精神地标”。

1934年，中央红军西进湖南，地处粤湘交界处的仁化县成为关键通道。这里坐落着广东省目前唯一以长征为主题的大型纪念馆——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此外还散落着不少红色遗迹：红山镇三宝殿曾作为红二师临时指挥部，见证一场场战斗筹划；恩村昆寿宗祠，红军将士曾在此驻扎休整，与群众结下鱼水深情；仁坪红军桥、里周红军桥，铭刻着红军浴血奋战的印记……

然而，2025年5月，仁化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时发现，三宝殿未经审批被翻修，历史原貌严重受损；昆寿宗祠屋顶瓦片大面积残缺，梁柱遭雨水侵蚀；仁坪红军桥等4处红色文物无标识、无管护；里周红军桥等5处遗址周边被养殖占用、垃圾堆积，历史风貌损毁严重。

“眼看着红军住过的祠堂一天天破败下去，我们心里急啊！”当地村民的一句话，让检察官深感责任重大，韶关市、仁化县两级检察院迅速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随着案件办理的深入，一个制度性难题摆在他们面前：根据《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建设保护规划》要求，需建立红色遗址“预保护”制度。然而，县域内各单位对“预保护”范围、职责划分、管护标准认知不一，导致大量未定级的零散红色遗址长期处于管护空白地带。

2025年8月，仁化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行政部门代表参加，围绕革命遗址修缮、长效保护、未定级遗址“预保护”等问题展开协商。会后，检察院依法向文旅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分级分类整治破损文物，全面修复受损遗存；加快价值论证与定级申报，对暂未核定遗迹落实标准化“预保护”；完善保护标识，清理周边环境；建立常态化联合巡查机制，实现动态管护。

文旅部门牵头开展文物普查，将7处革命遗址纳入文保申报范围，对15处未定级革命遗址落实“预保护”工作。同时，联合镇村清理20处革命文物周边垃圾，新设13块保护标识牌及责任人公示牌。仁化县检察院与文旅部门、乡镇联动，完善信息互通、日常巡查、问题移送制度，形成“检察监督推动、行政主动履职、镇村日常看护”的保护格局。

如今，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庄严肃穆，恩村昆寿宗祠屋顶修缮一新。几处遗址前都立着一块崭新的保护标牌，公示管护责任人信息，散落乡间的长征旧址有了“身份证明”与专职守护人。

“现在桥修好了，牌子也立起来了。孙子缠着我讲红军的故事，我直接带他来参观，比讲一百遍都管用！”村里一位老人指着修葺一新的仁坪红军桥，笑容中满是自豪。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修旧如旧推动文物“焕新”

■张 博 肖 瑶

清晨，志愿讲解员何立双走进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南腰界镇的一栋青瓦木楼，开始一天的忙碌。楼前，一块石碑上刻着“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司令部旧址”（下称“红三军司令部旧址”）。

翻新的木构架结实稳固，消防器材整齐排列，展厅内一群学生正驻足细读革命往事……在贺龙同志办公处旧址院内，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赵培珪说：“筑牢革命文物保护法治屏障，才能让红色历史长久留存。”

南腰界镇地处渝黔交界，1934年红三军与红六军团在此召开会师大会，现认定长征革命历史文物34处。其中，红三军司令部旧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酉阳段）的核心红色载体。当地相关部门长期对其开展日常看护，但个别点位因建成年代久远、产权分散，加之雨水常年侵蚀，部分木结构已遭到腐蚀、破损漏雨。

2025年5月，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后，酉阳县检察院工作人员赴南腰界开展实地排查。经过现场勘查、走访周边群众、调取管护档案，检察官梳理出几项问题：南腰界乡苏维埃成立处旧址部分瓦片脱落，木构件因受潮霉变；贺龙同志办公处旧址后院局部墙体轻微垮塌，私搭彩钢瓦与建筑历史风貌不协调，临时电线布设不够规范，有火灾隐患；杨家寨红三军医院旧址房梁出现裂口、地基轻微沉降，尚未设置专属文物保护标识。

调查中，检察官发现管护难点集中在产权层面——34处革命旧址中多数产权归私人所有。几名产权人坦言：“我们平时会简单清扫，但专业防腐、屋面修缮动辄几万元，个人承担不起。”

为此，检察官联合属地政府、文旅部门召开现场磋商会，梳理各方管护职责，共同研究协同保护方案。检察院依法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对4处受损旧址开展系统性修缮，为未定级文物补充规范保护标识，建立常态化联合巡查管护机制。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启动红色文物抢救性修缮工程，同步开展全域革命文物预防性保护提升工程。酉阳县完成13处私有产权文物征收，推动革命文物统一管理、连片保护。

文物保护，需要“细功夫”。检察部门持续跟进监督，确认5处点位修缮、防雷工程顺利完工并通过验收；旧址群消防、病虫害治理项目落地，消防水池和管线铺设全部到位；3处旧址完成防水、防腐施工，违规搭建被拆除，原始风貌得以恢复。针对杨家寨红三军医院旧址缺少文物保护标识的问题，文旅部门结合文物普查完成定级公示，出台文物安全督查清单，为每一处文物配备专职巡查员，建立长效排查机制。

文物修缮只是起点，活化利用也在紧密推进。作为南腰界镇中心小学语文老师，何立双经常带学生前来参观研学。修旧如旧的场景和日益丰富的文物实物，让他的讲解更有代入感，前来参观的外地游客和研学团队越来越多。“革命旧址修缮完成，文物自己也会‘说话’。”何立双说。

陕西省洋县

红军标语重现往日光彩

■郝 雪 尚永东 曾 万

阳光洒向位于陕西省洋县金水镇碗牛坝村的红七十四师司令部旧址（下称“司令部旧址”），11间青瓦白墙的房屋整洁肃穆，墙上的红军标语字迹清晰可见。

“以前，这房子歪得厉害，我愁得整晚睡不着觉，生怕哪天房子塌了。现在修得这么结实，总算能让游客安安全全地参观红军住过的地方了。”司令部旧址产权人李大爷对前来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的洋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成成说。

1936年1月中旬，红七十四师在碗牛坝村休整。在群众大会上，红军将士宣传党的政策，号召穷苦农民联合起来打土豪、分田地、抗捐税。经过红军的宣传和动员，当地农民成立碗牛坝农民协会。

数九寒冬，红军战士露宿在大树下、屋檐底，为老人上山砍柴、挑水。临别之际，十里八乡的乡亲们赶来，拿出家里的粮食、鞋袜送给红军，留下一段段鱼水情深的感人故事。

2018年，司令部旧址被列入陕西省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入选《陕西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然而，作为产权人的李大爷一家无力承担文物修缮费用。司令部旧址长期缺乏有效管护，文物本体损毁日益严重：后墙体出现30余厘米宽的裂缝并明显倾斜，地基多处垮塌，每逢夏季雨水倒灌，垮塌风险持续加剧。风雨侵蚀间，正房墙壁上的红军标语逐渐淡化，字迹难辨。

洋县检察院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线索，立即立案调查。全面收集证据后，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尽快对旧址进行修缮保护。

随后，检察院开展“回头看”发现，受多方因素影响，修缮计划并未实质性推进，文物损毁情况进一步恶化，雨季来临后随时可能整体倒塌。对此，洋县检察院果断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相关部门全面履行监管职责。2021年11月，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检察院建立“每月跟进、季度督查”的监督机制，全程跟踪整改进度。由于产权人经济困难，检察官协调相关部门与李大爷签订保护协议，制订科学修缮方案，筹集专项资金开展抢救性修复。经过加固墙体、夯实地基、疏通排水沟，司令部旧址基本消除安全隐患。

2024年9月，司令部旧址保护修缮工程正式获批，获得陕西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去年底，修缮工程全面完工，按照修旧如旧原则完成房基、墙体、屋顶、地面整体修复，完整保留革命旧址历史风貌。同时，在检察机关推动下，当地建立起县、镇、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管护，实现革命文物保护常态化、制度化。

“革命文物是红色历史的鲜活载体，我们将以点带面推动县域22处革命文物全民保护，以法治力量守护好红色根脉。”王成成说。